

证券代码：833807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7日；

原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3月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挂牌期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中泰证券自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本公司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建立了与公司日常联系机制，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泰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本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和《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本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泰证

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协议，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义务。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9年12月24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年1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